

# 海康「金如意」投资连结保险(B款)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二十日（即犹豫期）内的合同解除权.....	1.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6.1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6.3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您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4.1
解除合同的手续.....	6.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3.2 保险事故通知	5.6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1.1 合同构成	3.3 身故保险金申请	5.7 投资单位价格
1.2 投保范围	3.4 保险金给付	5.8 资产管理费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5 诉讼时效	5.9 投资账户资金分配比例 和投资账户转换权
1.4 犹豫期	3.6 失踪处理	5.10 投资账户自动转换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b>4 保险费的缴纳</b>	5.11 资产处置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1 保险费的缴纳	5.12 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2.2 保险期间	4.2 初始费用收取	<b>6 解除合同及部分领取</b>
2.3 保险责任	<b>5 投资条款</b>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4 责任免除	5.1 个人账户	6.2 解除合同费用
<b>3 保险金的申请</b>	5.2 开始投资	6.3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3.1 受益人	5.3 投资账户	6.4 部分领取费用
	5.4 投资账户种类	
	5.5 投资账户价值	

## 7 如实告知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7.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 8.2 合同内容变更
- 8.3 地址变更

## 8.4 争议处理

## 9 释义

- 9.1 投保年龄
- 9.2 周岁
- 9.3 法定身份证明
- 9.4 保单周年日
- 9.5 保单年度
- 9.6 合同解除日

## 9.7 毒品

## 9.8 酒后驾驶

##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9.10 无有效行驶证

## 9.11 现金价值

## 9.12 不可抗力

# 海康「金如意」投资连结保险(B款)条款

**风险提示：本合同的投资风险将完全由您承担。**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海康「金如意」投资连结保险(B款)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和批注及其它约定书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我们需要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七十**周岁**。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对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第一期保险费后开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单周年日**和**保单年度**均以该日期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二十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按本合同第 6.2 条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完整填写申请书并亲笔签名后，连同保险合同及发票一起送达或邮寄给我们。本合同自**合同解除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犹豫期内，我们不接受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和投资账户转换的申请。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

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生效。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我们收到本合同第 3.3 条所列全部索赔材料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我们将无息返还已缴保险费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我们收到本合同第 3.3 条所列全部索赔材料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我们按收到本合同第 3.3 条所列全部索赔材料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2.4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除您以外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身故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上述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6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时，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我们返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 **4 保险费的缴纳**

---

### **4.1 保险费的缴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

基本保险费是指您于投保时按照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金额一次性向我们缴纳的保险费。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随时向我们书面申请缴纳额外保险费，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 **4.2 初始费用收取**

您缴纳的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我们将在扣除初始费用之后，计入您的个人账户。初始费用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5%，在监管部门规定范围内，我们保留对其比例进行调整的权利。

## **5 投资条款**

---

### **5.1 个人账户**

您的个人账户于本合同开始投资之后建立。

个人账户是我们为您单独设立的账户，用于记录该保险单项下您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

您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中您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与相应投资单位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我们会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三十天内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个人账户的相关信息。

## 5.2 开始投资

若您选择立即投资，则您投保时缴纳的基本保险费将在扣除初始费用之后，按本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您的个人账户中。本合同生效后，您缴纳的额外保险费，将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按我们收到保险费并审核通过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您的个人账户中。

若您选择延迟投资，则您缴纳的基本保险费和在犹豫期结束之前缴纳的额外保险费，将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之后，按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您的个人账户中。您在犹豫期后缴纳的额外保险费，将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按我们收到保险费并审核通过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您的个人账户中。

## 5.3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我们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在市场环境改变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的情况下，我们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合并、分解、关闭已有的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上述投资账户的变更将及时如实通知您，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变。

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独立决定，我们将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投资损益将直接影响投资账户价值的变化，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 5.4 投资账户种类

我们提供下列三个投资账户供您选择。

### 5.4.1 海康积极型投资账户

1. 投资品种：各类开放和封闭式基金、债券和银行存款。
2. 投资对象比例：股票型基金 20%-100%，债券或债券型基金 0%-80%，现金或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高于 10%。
3. 主要风险：国内 A 股的市场波动风险、基金公司的管理风险。

### 5.4.2 海康平衡型投资账户

1. 投资品种：各类开放和封闭式基金、债券和银行存款。

2. 投资对象比例：债券或债券型基金不低于 50%，股票型基金 0-50%，现金或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高于 10%。
3. 主要风险：国内 A 股的市场波动风险、基金公司的管理风险、利率风险以及通货膨胀风险。

### 5.4.3 海康安全型投资账户

1. 投资品种：现金、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国债回购、1 年内短期债券和银行存款等。
2. 投资对象比例：货币基金、国债回购以及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低于 70%，短期企业债（含融资券）不高于 20%，银行存款不高于 20%，现金不高于 10%。
3. 主要风险：少量的利率风险和一部分企业的信用风险。

## 5.5 投资账户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该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全部资产总额，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家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应付但未付的有关款项，例如：应付税金、应付资产管理费等，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家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5.6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我们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

正常情况下，我们将在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计算出前一工作日的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和投资单位卖出价，并予以公布。

## 5.7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 $\text{投资单位买入价} =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 \times (1 + \text{投资单位买卖差价})$ ；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 = \text{投资账户价值} / \text{投资单位数}$ ；

投资单位买卖差价最高不超过 2%，在监管部门规定范围内，我们保留对其进行调整的权利。

## 5.8 资产管理费

我们按照投资账户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资产管理费。

海康积极型投资账户、海康平衡型投资账户和海康安全型投资账户收取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 2%。在监管部门规定范围内，我们保留对资产管理费比例进行调整的权利。

资产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投资账户净值} \times \frac{\text{距上一个工作日的天数}}{\text{年天数 (365)}}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此处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 5.9 投资账户资金分配比例和投资账户转换权

您缴纳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时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确定您缴纳的保险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

您于犹豫期后，可随时向我们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您个人账户中的投资单位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它投资账户。我们将按收到并同意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完成您的转换要求。

账户转换必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账户转换手续费为零，我们保留对该项费用进行调整的权利。

## 5.10 投资账户自动转换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根据我们的规定，随时免费向我们书面申请选择投资账户自动转换。

若您选择投资账户自动转换，我们将每半个**保单年度**进行一次投资账户自动转换，以维持您指定的投资账户自动转换比例。投资账户之间的转入转出均按投资单位卖出价进行计算。

若您于投保时选择投资账户自动转换，投资账户自动转换比例应与基本保险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一致；若您于保单签发之后选择投资账户自动转换，您可以任意指定投资账户自动转换比例。

若您已经选择投资账户自动转换，其后缴纳的额外保险费将按投资账户自动转换比例进入各投资账户。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根据我们的规定，随时免费向我们书面申请撤销投资账户自动转换或更改投资账户自动转换比例。

## 5.11 资产处置

您有权按照您所认购的投资单位数量，享有相应的投资账户的收益，并分配该投资账户清算后的剩余价值。

您的个人账户内的资产与我们自有资产、其他投保人个人账户内的资产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担保或债权债务关系。

您签署本合同，表明您自愿全权委托我们代表您出席投资账户中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持有股票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者债务清算机构会议，行使该投资账户资产项下的表决权和其他资产处置权。

## 5.12 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若因**不可抗力**，或由于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等），我们可以暂停

或延迟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和交易。

出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情形后，我们应履行的各项合同义务将予以延迟，直至上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的情形消失，包括相应的转入转出您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给付保险金、给付个人账户价值等各项合同义务。

被延迟卖出的单位将以其实际卖出日当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卖出金额。

## 6 解除合同及部分领取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合同解除日**零时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2 解除合同费用

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合同解除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若您选择立即投资，则本合同生效日至**合同解除日**之间的投资损益将由您承担。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和体检费后，退还**合同解除日**下一个工作日的您的个人账户价值和您已缴保险费的初始费用及买卖差价（已缴保险费的初始费用及买卖差价= 已缴保险费 - 已缴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时的投资单位数×已缴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时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若您选择延迟投资，则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和体检费后，无息返还您已缴保险费。

若您在犹豫期后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需要向您扣除相应的费用，该费用为**合同解除日**下一个工作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合同解除日**所在的**保单年度**对应的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1	2	3年及以后
合同解除费用比例	2.5%	1%	0%

### 6.3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部分领取申请书；
- 3、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将在收到并同意您的部分领取申请后，以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相应的投资单位，部分领取金额于我们同意您的部分领取申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我们将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三十天内，给付您部分领取金额在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您每次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必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

#### 6.4 部分领取费用

如您在本合同犹豫期后部分领取您的个人账户价值，我们需要从您的部分领取金额中扣除部分领取费用，该费用为个人账户的部分领取金额乘以同意部分领取时所在的**保单年度**对应的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1	2	3年及以后
合同解除费用比例	2.5%	1%	0%

## 7 如实告知

---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按解除合同处理；对于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我们有权追索。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8.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8.2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 8.3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当您的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上述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 8.4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并适用中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9 释义

---

## 9.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9.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9.4 保单周年日

指保单生效之后每年与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如果**保单年度**的该日期大于当月天数，我们则将该月的最后一日作为当年的保单周年日。

## 9.5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9.6 合同解除日

指我们收到并审核同意您解除合同申请之日，您应向我们提交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以及我们要求的合同解除证明和材料。

## 9.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合同解除日**下一个工作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解除合同费用。

## 9.1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